

附件

# 2021年“好年华，聚福州”旅游观光子活动 补助资金申报实施细则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吸引全日制大中专院校学生暑期末（在）榕旅游观光、社会实践总体方案的通知》（榕政办〔2021〕54号）精神，为加强2021年“好年华，聚福州”旅游观光子活动专项补助资金的落实执行，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 一、自主游览补助

### （一）补助对象及条件

申请专项补助的A级旅游景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福州市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旅游景区经营单位；
2. 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能够接受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3. 连续守法诚信经营且近两年内在业务经营、财务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无不良记录，没有违反国家财税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信用记录良好；
4. 近两年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机关查处通报或处以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 （二）补助范围及标准

1. 补助时限：2021年7月1日-2021年8月31日

2. 申报范围：全市重点收费 A 级旅游景区（具体名单见附件 1）

3. 补助标准：对参与“好年华，聚福州”游学活动并提供免费门票的景区，按照景区首道门票最高不超过平日（非周末）旅行社同行结算价的 70%，按人次予以补助。补助人数以在“好年华，聚福州”游学平台预约且在线下核销的数据为准。单个景区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 （三）申报程序和要求

1. 申报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前

2. 申报程序和要求：符合要求的 A 级旅游景区经营单位向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申请，并提交补助申报材料（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2）；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将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核实，并对实核结果公示 10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即予以兑现补助。若发现申报情况与实际不符、被各级文化旅游行政部门查处通报等情况的，将取消补助申报资格。对于弄虚作假、伪造材料的单位，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将其纳入信用监管并联合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 二、专线游览补助

### （一）补助对象及条件

提供专线游览服务的企业，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福州市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获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2. 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能够接受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3. 连续守法诚信经营且近两年内在业务经营、财务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无不良记录，没有违反国家财税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信用记录良好；

4. 近两年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机关查处通报或处以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5. 在“好年华，聚福州”游学活动期间，围绕福州市内各类景区景点，编排 20 条以上精品旅游线路，并开通各条线路的学生暑期旅游观光专线车，接送来（在）榕学子往返旅游景区和参观点。

## （二）补助范围及标准

1. 补助时限：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

2. 补助标准：组织参与“好年华，聚福州”游学活动的来（在）榕学子开展专线游览活动，开通学生暑期旅游观光专线车，正常发车的按照每趟次 1500 元予以补助，往返算一趟次。如发车当日学生因/无故取消行程，导致专线车无法发车的，按照每趟次 1500 元的 60%，即每趟次 900 元予以补助。

## （四）申报程序和要求

由提供专线游览服务的企业向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申请，并提交补助申报材料（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3）；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将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核实，

并对实核结果公示 10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即予以兑现补助。若发现申报情况与实际不符、专线游览组织活动被各级文化旅游行政部门、交通运管部门查处通报等情况的，将取消补助申报资格。对于弄虚作假、伪造材料的单位，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将其纳入信用监管并联合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 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资源开发处，电话：0591-22030573，  
传真：0591-83338445，电子邮箱：resource427@163.com。

- 附件：
1. 福州市收费 A 级旅游景区名录
  2. “好年华，聚福州”旅游观光自主游览补助申请材料清单
  3. “好年华，聚福州”旅游观光专线游览补助申请材料清单
  4. 承诺书（样本）

附件 1

## 福州市收费 A 级旅游景区名录

序号	A 级旅游景区名称	所在地市	等级
1	三坊七巷历史文化街区	鼓楼区	AAAAA
2	鼓山旅游景区	晋安区	AAAA
3	青云山风景区	永泰县	AAAA
4	石竹山风景区	福清市	AAAA
5	中国云顶景区	永泰县	AAAA
6	贵安新天地休闲旅游度假区	连江县	AAAA
7	永泰天门山景区	永泰县	AAAA
8	连江溪山休闲旅游度假区	连江县	AAAA
9	罗源湾海洋世界	罗源县	AAAA
10	永泰百漈沟景区	永泰县	AAAA
11	永泰欧乐堡海洋世界	永泰县	AAAA
12	长乐显应宫	长乐区	AAA
13	春伦茉莉花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仓山区	AAA
14	灵石山国家森林公园	福清市	AAA
15	三叠井国家森林公园	闽侯县	AAA
16	长乐猴屿洞天岩	长乐区	AAA
17	源脉温泉园	鼓楼区	AAA
18	闽清宏琳厝景区	闽清县	AAA
19	川捷休闲文体旅游区	晋安区	AAA
20	汇雅温泉休闲旅游度假区	晋安区	AAA
21	福清后溪旅游区	福清市	AAA
22	贵安温泉度假村	连江县	AAA
23	福建豪业七叠温泉景区	闽清市	AAA
24	寿山石古矿洞景区	晋安区	AAA
25	皇帝洞生态旅游景区	晋安区	AAA
26	永鸿文化旅游城	福清市	AAA

注：部分未正常营业、停业景区未列入名录。

## 附件 2

# “好年华，聚福州”游学活动自主游览 补助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申报材料目录	备注
1	申请报告	包括申请单位概况、申报项目及金额、申请项目进展情况等，申报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好年华，聚福州”游学活动补助游客核销记录信息汇总表	通过“好年华，聚福州”游学平台导出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承诺书	原件加盖单位公章（详见附件 4）。
4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上年度企业纳税证明材料	由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
6	信用查询记录	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打印相关记录，并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以上所有材料一式两份，需装订成册并均须加盖公章（包括复印件），复印件应提供原件核对。

### 附件 3

## “好年华，聚福州”游学活动专线游览 补助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申报材料目录	备注
1	申请报告	包括申请单位概况、申报项目及金额、申请项目进展情况等，申报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2	与具备道路客运企业经营许可资质的企业签订的旅游包车服务协议	协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专线车线路确认表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详见附件 5）。
4	各趟次实际用车派车单、学生乘车核销记录及车辆北斗或 GPS 定位轨迹回放打印回单汇总表	申报材料须车辆调度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学生已预约但发车当日因/无故取消行程，导致专线车未实际发车的，须如实提供学生预约、取消记录及专线车北斗或 GPS 定位轨迹回放打印回单。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提供专线车北斗或 GPS 定位轨迹回放打印回单的，须提供专线车过路费票据、行车记录仪等佐证材料。
5	承诺书	原件加盖单位公章（详见附件 4）。
6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	上年度企业纳税证明材料	由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
8	信用查询记录	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打印相关记录，并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以上所有材料一式两份，需装订成册并均须加盖公章（包括复印件），复印件应提供原件核对。

## 附件 4

# 承诺书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为申报\_\_\_\_\_专项奖励/补助资金，  
本人（本单位）编印了本申报材料（共 页），并作如下承诺：

（一）申报主体合格，依法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连续经营且近两年内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无不良记录，没有违反国家财税法律法规的行为，信用记录良好；近两年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机关查处通报或处以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二）所申报项目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构项目和虚报项目数据的情形。

（三）所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申报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填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中有关游客人数、信息等数据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开发票、虚报数据情形；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工作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真实、完整，没有隐瞒。

（五）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申报联系人知悉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均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联系人（签名）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 5

# 专线车线路确认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运营单位名称			
线路名称			
起点		终点	
停靠站点			
车辆数量	客位数	运行趟次	涉及景区